



唐燕琴：

原告薛超航与被告杨文钊、唐燕琴合同纠纷一案 [(2023) 闽0104民初7747号] 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, 经过30日 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, 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9时0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 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08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8月2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 , 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)